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受让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并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开拓及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拓展；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。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受让。

2、关于受让大连冰山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并有利于公司拓展零部件事业领域、完善铸件产品链条；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。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受让。

3、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

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借的“国泰君安”股票，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证金公司”）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通过参与该业务，可以为公司实现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

借业务。

4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木俊幸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高木俊幸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

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、必要的，遵循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是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17 年 2 月 15 日